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文件

陕泾河财发〔2020〕42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关于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管委会（7906户）：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48号），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等支出。

二、请按照困难群众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开展。

三、请与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资金列入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科目按具体情况确定。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此页无正文)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

2020年4月8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2020 合计 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 特殊 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01003 特殊 转移支付)
			陕西咸财发 〔2020〕65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12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12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48 号
泾河	919.81	879.74	500.5	280.66	98.58	40.07

